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黃子芸

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子芸自民國114年10月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118,751,653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25號)，惟債務人無力一併清償銀行債務及其他債權人債務而致調解不成立，並向本院聲請更生，惟中信銀行及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債務人積欠債務金額已超過1,200萬元，且未提出還款方案，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實無能力一併清償，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目前每月所得僅43,257元，顯不足清償，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1 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南
04 司消債調字第825號受理，於113年12月4日調解不成立，復
05 於113年12月2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113年度消債
06 更字第689號（下稱前案消債更卷）受理，嗣因無擔保或無
07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總額已逾1,200萬元，經本院於114年6
08 月11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89號裁定聲請駁回，再於114
09 年7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0 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11 (二)債務人主張任職於「臺南市私立永和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
12 服務機構」擔任員工，每月薪資約42,000元，名下有94年出
13 廠之車輛乙輛、全球人壽保單2筆(保單價值分別為56,330
14 元、0元)、國泰人壽保單3筆(保單價值分別為0元、0元、27
15 6,390元)等節，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16 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勞工
17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8 存摺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19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為證（見清字卷第43至55
20 頁，前案消債更卷第111至243、245至249、285至292頁）。
21 基此，債務人每月收入堪認為42,000元。

22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3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
24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酌臺南市114年度
25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
26 費標準自堪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27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618元計之【計算式：15,
28 515元×1.2】。

29 (四)債務人稱其弟黃正利出生於68年，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30 於102年5月6日選定債務人為監護人，名下無財產，108至11
31 2年收入為0元，每月領有政府補助金21,000元等節，有戶籍

01 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至112年度綜合
02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03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為證（見前案
04 消債更卷第253至255、271至281、285至292頁），本院參照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以18,618元計
06 算黃正利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
07 18,618元，惟黃正利每月所領政府補助金21,000元，已逾每
0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8,618元，是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黃
09 正利費用13,760元，不予認列。

10 (五)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42,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11 費用18,618元後，餘23,382元【計算式：42,000元－18,618
12 元】。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於前案消債更生程序陳報
13 債務人尚積欠1,623,400元，願提供分100期、利率8%、每
14 月每期還款16,234元之分期還款方案，或一次繳清1,181,96
15 4元之還款方案（見前案消債更卷第71頁）；債權人裕富數
16 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尚積欠無擔保債務217,469
17 元，不同意債務人更生（見前案消債更卷第75頁）。是債務
18 人顯然無法清償債務，自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19 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
20 請清算，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22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
23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
24 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
25 機會。此外，本件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
26 2條第2項所定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
27 屬有據。

28 五、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
29 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30 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
31 項定有明文。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併依前開

01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3日下午5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8 書記官 洪培綺